



建环检测

JH-R-23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No:JHH-161226-005

2014132014U

有效期限:2017年9月22日

委托单位: 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项 目: 废气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莲花南路 7 号经协大厦 10 楼
电话: 0592-5561887 传真: 0592-5539519 网址: www.xmjhjc.com

【声明】: 1. 报告带有“JHH”防伪底纹, 并加盖本公司钢印“检测专用章”为有效报告。
2. 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钢印“检测专用章”无效, 涂改、页数不完整无效。
3.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准确、科学、公正，结果不受任何方面的利益干预。
 - 二、本单位为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样品及报告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 三、本单位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用于开发工作。
 - 四、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五、报告中参考限量值为客户提供的排放标准。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七、咨询、申诉电话： 0592-5561887 管理部。
- 上述声明，请各个方面给予监督。



建环检测

JH-R-23

检测报告

№: JHH-161226-005

第3页共4页

委托方	全 称	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 101 号	
采样日期	2016.12.19	分析起始日期	2016.12.19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厦门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 101 号		

检测项目及依据

废气:

- 采样规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测烟望远镜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 3.3 定电位电解法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	--	-----	--	-----	--



建环检测

JH-R-23

检测报告

No: JHH-161226-005

第4页共4页

一、检测项目：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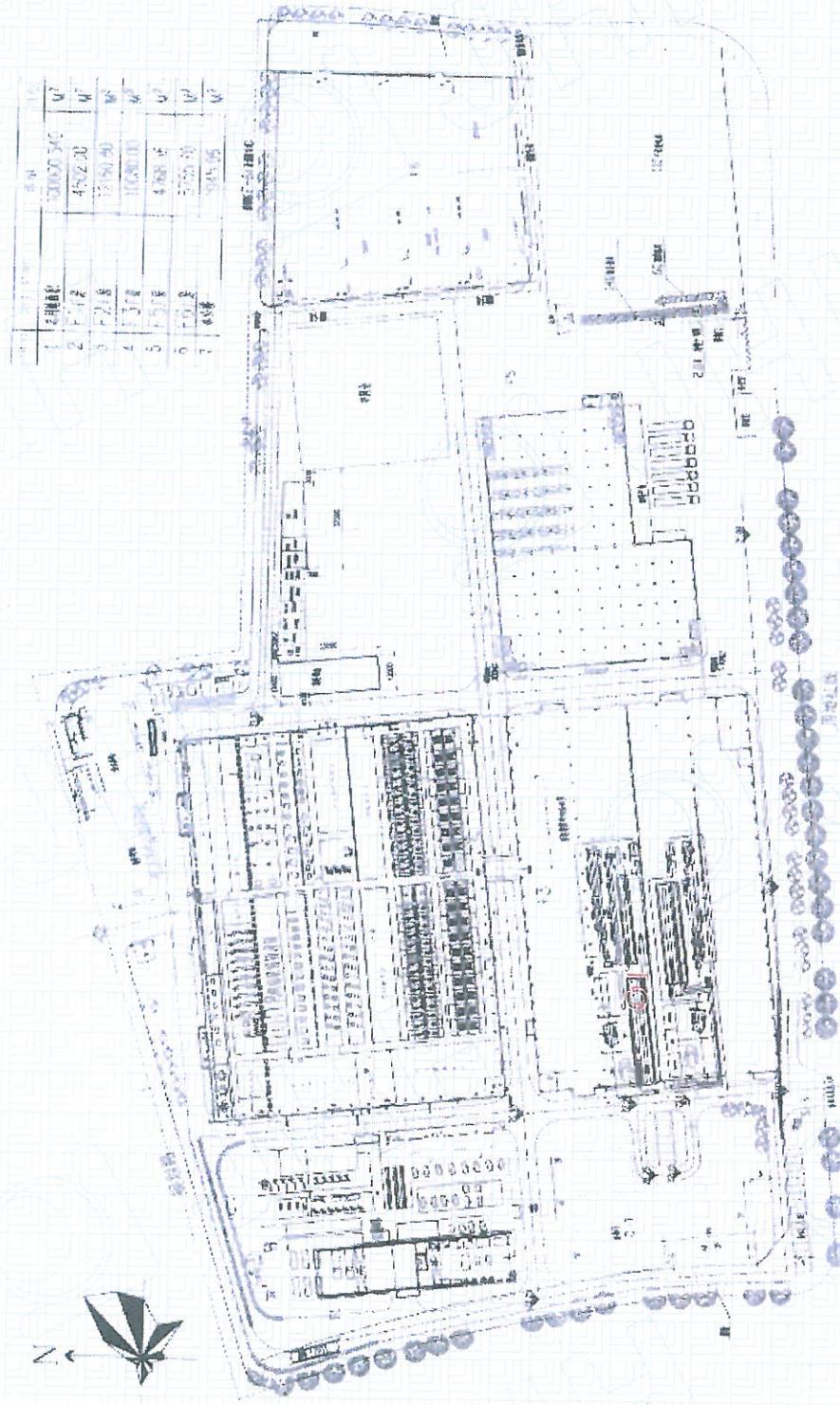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废气总排放口①	标干流量	m ³ /h	4.96×10 ³	5.01×10 ³	4.89×10 ³	4.95×10 ³
	烟尘实测浓度	mg/m ³	18.5	14.9	17.8	17.1
	烟尘折算浓度	mg/m ³	41.9	30.8	38.1	37.0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92	0.075	0.087	0.084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47	51	48	49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06	106	103	105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56	0.235	0.241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98	94	103	98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222	194	221	212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486	0.471	0.504	0.487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检测参数	燃料:	生物质颗粒;	烟囱高度: 15m			

以下空白



建环检测

附图 1 采样点示意图：



注：◎1 为固定源采样点。
采样人：刘昌贵、周添寿、李卫 分析人：叶富妹、陈小英



附图2 采样现场照片





附图3 委托书及工况证明

环环检测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兹有山西长治市同华热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经长治市同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山西环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协商一致，就山西长治市同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监测项目及内容

1.1 项目概况：山西长治市同华热电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市潞州区，主要生产电力，供热等。

1.2 监测对象：山西长治市同华热电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3 监测周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1.4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1.5 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由受托人出具，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6 其他约定：双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二、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2.1 提供必要的监测条件，包括采样点、样品、仪器设备等。

2.2 如实提供有关项目资料，包括设计文件、施工记录、调试报告等。

2.3 配合受托人开展监测工作，不得妨碍受托人的正常工作。

2.4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应及时向受托人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2.5 其他约定：双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三、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3.1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3.2 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对监测报告负责。

3.3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3.4 其他约定：双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四、其他事项

4.1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监测任务完成时终止。

4.3 其他约定：双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五、附录

5.1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监测任务完成时终止。

5.3 其他约定：双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六、其他

6.1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监测任务完成时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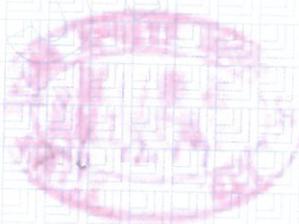
6.3 其他约定：双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建环检测

环境证明

兹证明本公司生产的XX产品，经检测符合GB/T 20951-200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规定的有关要求。





建环检测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4102014U



名称: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7号经协大厦10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 2014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 2017年9月22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